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西高院〔2023〕96号

关于印发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8月25日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并经高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8月26日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印发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推动我校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和“双高”大学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称《办法》）

第二条 健全职称评审制度体系，优化职称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一）根据我校教学科研的需要和教师队伍的构成，教师高级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教师职称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称，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称。参评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承担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校内其他二级院系或专业（学科）平均水平。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申请晋升职称时，适当降低教学工作量要求，提高管理服务学生实绩及育人成效评价权重。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标准符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等纳入评价范围。

第三条 完善职称评审评价标准。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关，注重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破除“五唯”倾向，推行代表性业绩成果评价。

（一）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是教师职称评价的必备内容。

（二）突出人才培养业绩，强化教学质量评价，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评价要素之一。重点考察教师在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信息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思政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其他教学建设等方面的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三）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技能要求，注重考察教师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等。（可适当放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高技能教师职称晋升学历学位要求。）

（四）破除“五唯”顽疾，完善职称评聘。规范学术论文、

论著指标的使用。合理使用国内核心期刊、来源期刊目录及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等论文或期刊被检索（收录）情况，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五）推行代表性业绩成果评价。申报职称人员将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体现本人最高水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按模块（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公共服务三类）分类排序提交评审，代表性成果可包括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建言献策成果以及其他实体性作品（成绩）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创新评价机制。围绕质量、贡献、正面影响评价教师提交的各类代表性业绩成果，重点突出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实际推广应用效果对支撑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规划计划以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落地完成的贡献评价。

（一）创新评价方式。

1. 采取教师自评述职、面试答辩、学生评价、同行评议、督导评价、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合理运用过程性

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2. 完善同行评价，注重专家个人评价与团队集体评价相结合，尊重专家评价意见，充分赋予业内专家学术评价权；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承诺、回避、信誉和追责制度。

3. 自主设计、运用简洁高效的过程性评价表格，组织专家基于教师提交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等支撑材料及审核、评阅情况，经综合评议后投票表决；要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留存过程性材料，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二）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表现良好、教书育人能力突出效果优秀、积极从事公共服务，同时在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促进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而受到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公开宣传的教师（含新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实行直评直聘。

在规定聘期内做出前款重大贡献（成绩）的具有发展潜力、具备相应能力和学术基础的教师（含新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其综合能力水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显著优于同期申请正常晋升同层级职称时的教师时，可突破任现职年限及论文论著限制性要求，破格取得高一级教师职称。

第五条 建立信用和惩戒机制。学院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

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价资格并按规定处理；对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称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职称谋取利益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健全学术自律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格的回避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

第六条 实行评聘结合，严格聘后管理。

（一）实行评聘结合的原则，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设置管理、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对在教师岗位空缺内申报并取得高一层级职称资格人员，要聘用到相应等级岗位。

（二）加强教师职称聘后管理，建立健全基于聘期考核的教师职称资格校内定期注册制，打破教师职称“终身化”；教师职称资格校内定期注册周期（聘期）设定为5年，不受高校校内岗位聘用周期限制，实行“随到随注册”；学院定期注册周期（聘期）内教师取得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合格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并提交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社团指导等学生工作经历，支教、乡村振兴、行政事业单位借调工作、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基本条件

1.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达到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2. 教师申报副教授和教授职称时，须至少参加1次学校组织的暑期赴企业工程实践或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指学校审批同意为期1个月的社会调研、支教、扶贫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3.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4.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5.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任职条件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需延迟或取消申报资格；

(1) 学生评教排名后5%者，延迟1年；

(2) 初级职称晋升中级职称时，任现职期间至少有一年学生评教排名在前50%，否则，延迟1年；

(3) 申报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1年。

6.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8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

于 24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学时。60 分钟为 1 学时。)；

7. 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业务条件

(一) 晋升助教条件

级别	基本条件	代表性业绩成果	
		代表性教育教 学业绩成果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助教	<p>◆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p> <p>[2]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p> <p>[3]未满 40 周岁的专职任课教师须至少有一年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或班主任、社团指导、支教、乡村振兴、行政事业单位借调工作、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p>	<p>◆须具备下列条件：</p> <p>协助讲授过 1 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均达到 200 计划学时以上；辅导员或行政人员年均教学工作量均达到 120 计划学时以上。</p>	<p>◆须具备下列条件：[1]、[2]、[3]、[4]任选其一</p> <p>[1]参加学院招生工作；</p> <p>[2]成功促成 1 项校企合作项目；</p> <p>[3]在学院官网、校报、微信公众号、学报发表的合法成果，如新闻、报告、作品（教师作品或教师指导学生产生的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p> <p>[4]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p>

	<p>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4] 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详见本实施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之规定；</p> <p>[5] 参加学院内涵建设。</p>	<p>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p>
--	---	--

表 1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助教认定条件

(二) 晋升讲师条件

级别	基本条件	代表性业绩成果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讲师	<p>◆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博士学位, 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 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p> <p>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 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p> <p>[2]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p>	<p>◆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2]必选; [3]、[4]、[5]、[6]、[7]、[8]、[9]、[10]、[11] 任选其一。</p> <p>[1]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 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40 计划学时以上; 辅导员或行政人员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0 计划学时以上;</p> <p>[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教师申报讲师资格时须提交本学年自己所带课程中 1 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总结报告;</p> <p>[3]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p> <p>[4]参与校级及以上</p>	<p>◆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选; [2]、[3]、[4]、[5] 任选其一。</p> <p>[1]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 1 篇(部)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第一作者);</p> <p>[2]任现职以来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1 项;</p> <p>[3]依法确权的专利;</p> <p>[4]依法制定的标准;</p> <p>[5]依法确权的其他学业(学术)作品。</p>	<p>◆须具备下列条件: [1]、[2]、[3]、[4] 任选其一。</p> <p>[1]参加学院招生工作;</p> <p>[2]促成 1 项校企合作项目;</p> <p>[3]在学院官网、校报、微信公众号、学报发表的合法成果, 如新闻、报告、作品(教师作品或教师指导学生产生的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p> <p>[4]承担并完成学院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p>

<p>讲师</p>	<p>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p> <p>[3] 工作效果：出色完成教学工作，近 3 年教学考核至少有 1 年取得优良等级；</p> <p>[4] 未满 40 周岁的专职任课教师须至少有一年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或班主任、社团指导、支教、乡村振兴、行政事业单位借调工作、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5] 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详见本实施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之规定；</p> <p>[6] 参加学院内涵建设。</p>	<p>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精品课程；</p> <p>[5] 参与校级课堂效果提升计划；</p> <p>[6]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工作；</p> <p>[7] 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活动并获奖；</p> <p>[8] 获得校级及以上说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p> <p>[9]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材编写工作；</p> <p>[10] 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p> <p>[11] 参与专业建设工作。</p>	<p>思政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除可参加上述业绩成果项目外，还可以参加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这些项目可代替 1 篇教学、科研论文。</p>	<p>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p>
-----------	---	---	---	--

表 2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讲师评审条件

(三) 晋升副教授条件

级别	评价标准	基本条件	代表性业绩成果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p>◆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称 2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称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称 6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称 7 年以上;</p> <p>[2]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p>	<p>◆ 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2]、[3]、[4]、必选。</p> <p>[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水平高; 任现职授以来, 主讲过 2 门课程, 其中一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 且每门课程讲授 2 轮以上。各学年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180 学时; 辅导员及行政人员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120 学时; 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 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p> <p>[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并且提交 2 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报告;</p>	<p>◆ 须具备下列条件:</p> <p>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完成 1 篇(部)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或学术著作(第一作者), 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励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 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p>	<p>◆ 须具备下列条件: [1]、[2]、[3] 任选其二。</p> <p>[1] 促成 1 项校企合作项目, 并获得校外合作企业好评(需出具企业开具的证明材料);</p> <p>[2] 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 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p> <p>[3] 其他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为主型</p>	<p>[3] 工作效果：出色完成教学工作，近5年教学考核至少有3年取得优良等级。具备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能力，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进修人员3人以上，且累计指导时间2年以上；</p> <p>[4] 未满40周岁的专职任课教师须至少有一年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或班主任、社团指导、支教、乡村振兴、行政事业单位借调工作、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5] 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详见本实施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之规定；</p>	<p>[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p> <p>[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包括如下项目（任选一项）</p> <p>A. 主持1门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参与2门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工作（本人排名前三）；</p> <p>B. 指导（仅限第一指导</p>	<p>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p> <p>思政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除可参加上述业绩成果项目外，还可以参加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这些项目可代替1篇教学、科研论文。</p>	<p>绩成果。</p>
--	--	---	--	---	-------------

		[6] 参加学院内涵建设。	教师)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并获奖或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奖; C. 参编 1 部教材或编写 1 部课程讲义(辅助资料); D. 其他认定的项目。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称 2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称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称 6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称 7 年以上; [2]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	◆ 须具备下列条件: [1]、[2]、[3] 必选。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水平高; 任现职以来, 主讲过 2 门课程, 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 且每门课程讲授 2 轮以上。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140 学时; 辅导员及行政人员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80 学时; 教学工作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 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并且	◆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2]、[3] 必选。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完成 2 篇(部)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思政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除可参加上述业绩成果项目外, 还可以参加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	◆ 须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完成 1 项 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副教授	教学科研				

		条之规定： [6] 参加学院内 涵建设。		誉) 肯定或奖 等序列最高级 次表彰。	
--	--	-----------------------------------	--	---------------------------	--

表 3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评审条件

(四) 晋升教授条件

级别	评价标准	基本条件	代表性业绩成果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教授	教学为主型	<p>◆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称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称 6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称 7 年以上;</p> <p>[2]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p> <p>[3] 工作效果: 出色完成教学工作, 近 5 年教学考核至少有 4 年取得优秀等级。具备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能力,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进修人员 4 人以上, 且累计指导时间 2 年</p>	<p>◆须具备下列条件: [1]、[2]、[3]、[4] 必选。</p> <p>[1] 受聘副教授以来, 主讲过 3 门课程, 其中一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 且每门课程讲授 2 轮以上。任职以来各学年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160 学时; 辅导员或行政人员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80 学时; 教学工作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 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p> <p>[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在思政“大练兵”或课程思政比赛中荣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名次;</p> <p>[3]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2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 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p>	<p>◆须具备下列条件:</p> <p>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完成 1 篇(部)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和学术论著(第一作者)。</p> <p>思政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除可参加上述业绩成果项目外, 还可以参加在中央主要媒体上</p>	<p>◆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学 为 主 型</p>	<p>以上;</p> <p>[4] 未满 40 周岁的专职任课教师须至少有一年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或班主任、社团指导、支教、乡村振兴、行政事业单位借调工作、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5] 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详见本实施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之规定;</p> <p>[6] 参加学院内涵建设。</p>	<p>或作为主持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p> <p>[4] 主持完成 2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包括如下内容:</p> <p>A. 主持校级以上高校课程建设;或校级以上精品教材主编;</p> <p>B. 教师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竞赛活动并获得一等奖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活动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p> <p>C. 教师本人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p> <p>D.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p> <p>E.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省级三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p>	<p>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这些项目可代替 1 篇教学、科研论文。</p>
--	--	--	--	--

			名; 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F. 其他认定的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教授	教学科研型	<p>◆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称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称 6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称 7 年以上;</p> <p>[2]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p> <p>[3] 工作效果: 出色完成教学工作, 近 5 年教学考核至少有 3 年取得优秀等级。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进修人员 5 人以上, 且累计指导时间 3 年以上;</p> <p>[4] 未满 40 周岁的专职任课教师须至</p>	<p>◆须具备下列条件: [1]、[2]、[3] 必选; [4]、[5]、[6] 任选其一。</p> <p>[1] 受聘副教授以来, 主讲过 2 门课程, 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 且每门课程讲授 2 轮以上。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100 学时; 辅导员或行政人员年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60 学时;</p> <p>[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思政“大练兵”或课程思政比赛中荣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名次;</p> <p>[3]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参与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p> <p>[4]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高校课程建设(第一负责人); 或省级及以上精</p>	<p>◆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完成 2 篇(部)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和学术论著(第一作者); 思政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除可参加上述业绩成果项目外, 还可以参加在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论文、产生较大影响的</p>	<p>◆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p>
教授	教学科研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学 科 研 型</p>	<p>少有一年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或班主任、社团指导、支教、乡村振兴、行政事业单位借调工作、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5]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详见本实施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之规定;</p> <p>[6]参加学院内涵建设。</p>	<p>品教材主编;</p> <p>[5]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竞赛活动并获得一等奖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活动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p> <p>[6]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p>	<p>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这些项目可代替1篇教学、科研论文。</p> <p>[2]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前3完成人)2件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以上表彰;</p> <p>[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p>
--	--	--	--	---

				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100 万元以上。	
--	--	--	--	--	--

表 4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条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学院各级教师职称的审定、评审和评议，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的教师和相关领导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针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层次的教师，建立分类评价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和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实际贡献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考虑学科、专业的分布，由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及教授代表等 20 人左右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 2 人。拟定的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应报省教育厅审定、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各部门教师职称的岗位设置比例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结合各系部（室）现有教师职称结构比例以

及承担完成的教学、科研任务情况，制定本年度教师职称评审计划及指标，经审议通过后下达给各系部（室）。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手续进行整体控制、调整。

第十四条 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申报教师根据本人业绩，对照申报条件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认证后供校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申报资格审查。校资格审查小组由校职能部门、教师代表组成，依据校职称评审条例对申报人的学历、经历、教学效果、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初审。

对于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公示，经公示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拒不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任务者，取消其申报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材料，参考相关部门推荐意见，召开相应的评审会议，并通过申报人公开答辩汇报的方式，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贡献进行认真、全面地审查和讨论。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提交院务会审议。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西安高新科

技职业学院关于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高院〔2022〕2号文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共包含附件1、2、3和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证暂行办法

2.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人员教学实践活动认证暂行办法

3.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教学工作量认证暂行办法

4. 西安高新科技业学院导师申请表（导师用）

附件 1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证暂行办法

根据《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6〕27号)文件,我院各级教师职称的申报人须完成现任职称要求的继续教育学习时长,为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认证,特制定本办法。

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培养、现代科技知识、职业道德教育、团队协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内容。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行业专业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学科前沿发展动态,研究科研、生产、管理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等。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每个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8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60分钟为1学时)。

继续教育学时参照以下范围认证:

1. 参加各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学习,学时

数由基地同级管理部门按其批准学时数认证。

2. 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证；参加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主办学院认证。

3. 经学院同意并在人事处备案，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者，每门课认证 15 学时，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4.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认证 12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6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8 个学时；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认证 8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4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6 个学时。参加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5. 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

国家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按职责大小排序，前 5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64 学时、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

省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

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40 学时、32 学时、24 学时。

参加课题研究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6.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出版著作（译作）或在公开出版刊物（增刊、副刊除外）上发表论文的，署名前 3 名的作者按以下标准计算学时：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计 12 学时；国外及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刊物每篇计算 48 学时，省级专业刊物（核心期刊）每篇计 40 学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每篇计 24 学时。

出版著作或发表论文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7. 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56 学时；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40 学时。

8.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56 学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48 学时。

9. 为本专业继续教育活动提供教学的，可获得所授课时的 2 倍学时。

10. 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计 8 学时。

11. 通过全国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8 学时；通过全国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0

学时；通过全国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32 学时；通过全国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8 学时。

12. 同一成果或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13. 参加援藏、援外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人员，按实际参与时间认证学时。

14. 参加院级举办的大型培训活动，按实际参与时间一半认证学时。

本办法解释权属人事处。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人员教学实践活动认证暂行办法

为不断提升我院教职工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人社发〔2011〕86号《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对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在教学业务能力考核方面，应按相应的教学实践活动认证学时，且累计学时不得低于200。结合我院实践教学环节的实际情况，暂定以下教学实践活动的基本内容。

1. 担任实践课程（包括指导实验和课程实训、课程实践、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生产实习等）；
2. 指导与带领学生参观实习工作；利用假期到企业（经学院同意的单位）培训参加实践活动。
3. 组织与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竞赛活动或教师个人参加校级以上竞赛活动；
4. 指导与参加党委、团委、学生处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
5. 参加学院组织的扶贫工作或学生帮扶活动；
6. 经院务会讨论确认的其它类活动。

本办法解释权属人事处。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辅导员教学工作量认证暂行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辅导员的职称评审工作，提升辅导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水平，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81号），特制定本办法。

对参加职称评审的辅导员，在教学业务能力考核方面，按实际参与的学生辅导活动认证学时，且累计学时不得低于60节。结合我院与学生相关活动的实际情况，暂定以下内容辅导员教学工作量的认证范围。

1. 承担公共课或专业课教学任务，院级《党课》或《团课》等课程。
2. 定期开展班会活动或对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3. 外出带队参加社会实践、竞赛活动、咨询会和讲座。
4. 经院务会讨论确认的其它类工作。

本办法解释权属人事处。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导师申请表（导师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籍贯		联系电话	
QQ		电子邮箱			
所在教研室/单位/班级					
申请类型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业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朋辈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导师				
个人简介 及指导计划	(仅申请专业导师或创新创业导师时填写, 创新创业导师还需明确计划指导学生的项目或竞赛名称及实施周期, 可附页)				
教研室意见	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处室意见	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